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61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韋霖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684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名稱為「王瑞霖」之偽造工作證壹張、偽造現儲憑證收據壹紙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7行「...予丙○○」補充為「...予丙○○，足生損害於匯豐證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王瑞霖」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

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

01 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02 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
03 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
04 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
05 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而查，本案不
06 詳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丙○○施用詐術，致告訴人誤信
07 而陷於錯誤，依指示交付新臺幣（下同）40萬元予被告，
08 被告再將此詐欺犯罪所得上繳，因而掩飾、隱匿該詐欺贓
09 款之去向與所在，同時妨礙國家對於該等詐欺犯罪所得之
10 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均該當於上開修正前、
11 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之洗錢行為，對被告並無有
12 利或不利之情形。

13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4 布，於113年8月2日施行，並條次變更為同法第19條，修
15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6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17 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18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
20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21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22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
23 罰之。」，查被告本案所犯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
24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
25 3條第1款參照），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6 條第1項最重法定刑為7年（依舊法第14條第3項，特定犯
27 罪【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28 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亦同），又因被告本案所犯洗
29 錢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30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經
31 核修正後之規定自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01 書規定，被告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02 定論處。

03 3.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偵查、審判中自白減輕其刑
04 之規定，亦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113年8月2日施
05 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
06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
07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08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09 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10 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
11 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比較上開新舊法可知，現行洗
12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除要求被告於偵查、歷次審判均自
13 白外，如有犯罪所得亦要求全部繳交，方有上開減輕規定
14 之適用，是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減輕規定，相較於被告
15 行為時，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
16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17 4. 被告行為後，新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該條例於11
18 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113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43條
19 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
20 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
22 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第44條第1、2
24 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
25 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2分之1：一、並犯同條
26 項第一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
27 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
28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發起、主持、
29 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一項之罪者，處5年以上12年
30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係以詐
31 欺金額或兼有其他行為態樣，而為加重其刑之規定，因被

01 告本案犯行均未涉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
02 條所列加重其刑要件，自無庸為新舊法比較。

03 (二) 按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
04 他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
05 12條所定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
06 書、介紹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
07 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
08 (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71年度台上字第2761
09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向告訴人行使之「現儲憑證收
10 據」，性質上屬於私文書；向告訴人行使之「王瑞霖」偽
11 造工作證，性質上屬特種文書，被告向告訴人行使偽造
12 「現儲憑證收據」及偽造工作證行為，應分屬行使偽造私
13 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

14 (三)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規定：「詐欺犯罪：指
15 下列各目之罪：(一)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
16 (二) 犯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四條之罪。(三) 犯與前二
17 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查被告本案係犯刑法
18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
19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
20 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
21 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上開罪名有裁判上一罪關係(詳下
22 述)，故被告本案所犯之上開罪名，均為詐欺犯罪危害防
23 制條例第2條第1款所定之詐欺犯罪(下稱本案詐欺犯
24 罪)。

25 (四)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6 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
27 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第
28 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於偽造「現儲
29 憑證收據」上，偽造「匯豐證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印文
30 及「王瑞霖」署押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
31 偽造特種文書及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亦均為行使之高

01 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偽造印
02 章之行為）。被告上開犯行，與LINE暱稱「匯豐 陳卉
03 敏」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均應論
04 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觸犯上開數罪名，應依想像
05 競合犯規定，從一重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6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7 （五）刑之減輕

08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已於113年7月31日制
09 定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10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1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
12 及本院審理中雖均自白犯罪，惟其並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
13 5,000元（詳下述），故仍不得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至
14 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坦承一般洗錢犯行，固合於修正前
15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關於減刑之規定，惟本案既依想
16 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17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上開減輕事由，自應於量
18 刑時一併審酌。

19 三、量刑

20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
21 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
22 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遭到詐欺之相關新聞，詎
23 被告不顧現今社會詐騙歪風盛行，竟依詐騙集團指示行使偽
24 造證件、文書後，收取贓款後上繳，使詐騙風氣更加猖獗，
25 並妨害金融秩序，使警政單位不易追查金錢流向，更增加被
26 害人求償之困難度，且迄今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調解或
27 賠償損失，所為實有不該，應予非難，惟念被告坦承犯行，
28 並考量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坦承洗錢犯行之犯後態度，再
29 考量被告之犯罪手段、動機、危害、分工，領取贓款之數
30 額，及其於審判中自承之家庭、學歷、經濟條件及前科素行
31 等一切情狀，爰就被告所犯，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四、沒收部分

02 (一)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03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
04 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
05 2條第2項、同法第11條定有明文。查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
06 制條例第48條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113年8月2
07 日施行）：「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
08 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犯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
09 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0 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現行洗錢防制
11 法第25條第1、2項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113年8
12 月2日施行）：「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
13 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19
14 條或第20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
15 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
16 者，沒收之。」，揆諸前開規定，就被告本案詐欺犯罪關
17 於供犯罪所用之物，以及一般洗錢罪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
18 產上利益部分，自應優先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
19 條及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2項關於沒收之規定，至「本
20 案詐欺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以及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
21 或財產上利益」以外之物，及其他有關沒收之規範，則應
22 回歸刑法關於沒收規定適用，先為敘明。

23 (二) 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24 查未扣案名稱為「王瑞霖」之偽造工作證1張、偽造現儲
25 憑證收據1紙，均為供被告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揆
26 諸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27 人與否，均應宣告沒收之。又上開未扣案之證件、文件，
28 其不法性係在於其上偽造之內容，而非該物本身之價值，
29 若宣告追徵，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
30 2規定，不併依同法第38條第4項宣告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31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偽造現儲憑證收據1

01 紙上，偽造之「王瑞霖」署押及「匯豐證券投資管理有限
02 公司」印文各1枚部分，因所附著之現儲憑證收據業經本
03 院諭知沒收，故此部分即不再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

04 (三) 犯罪所得及洗錢之財物部分

05 被告供稱自本案獲取之5,000元報酬（偵卷第184頁），為
06 其犯罪所得，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7 因未扣案，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
08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其餘被告洗錢
09 之財物，審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理由：「考量
10 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11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
12 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
13 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
14 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故須「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或
15 財產上利益」始有本條之適用，查被告雖將詐欺贓款40萬
16 元上繳予詐騙集團（偵卷第184頁），然依卷內證據尚無
17 查獲此部分洗錢財物之事實，是本件並無應依洗錢防制法
18 第25條第1項應予沒收之不法利益。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條之2、第4
20 54條第2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郭達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3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蔡有亮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8 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1 書記官 陳任鈞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2 附錄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15 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19 期徒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3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5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6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1 附件：

0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30684號

04 被 告 乙○○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住雲林縣○○市○○路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乙○○於民國112年9月18日前某時，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11 Telegram暱稱「陳小春」所屬之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
12 依「陳小春」之指示取款並層轉上手（所涉參與犯罪組織，
13 業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少連偵字第472
14 號、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49號提起公訴）。乙○○與「陳小
15 春」及其餘不詳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16 3人以上共犯詐欺、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
17 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15日前某
18 日，在Facebook刊登不實投資廣告，丙○○因而與LINE暱稱
19 「匯豐 陳卉敏」（下稱「陳卉敏」）之人取得聯繫，「陳
20 卉敏」向丙○○佯稱可經由「匯豐股票」APP投資獲利（網
21 址：<https://www.zrmlad.top>），致丙○○陷於錯誤，依指
22 示於112年9月18日16時46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
23 00號與乙○○碰面，乙○○假冒「匯豐證券投資管理有限公
24 司」之外務經理「王瑞霖」並出示偽造工作證，另交付現儲
25 憑證收據（其上蓋有偽造之匯豐證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印
26 文、乙○○偽簽之「王瑞霖」簽名）予丙○○，丙○○遂交
27 付40萬元予乙○○，乙○○復將前開款項放置於「陳小春」
28 指定之超商廁所，交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拾取，以此方式設
29 立金流斷點，並因此獲利5000元。嗣因丙○○察覺有異報警
30 處理，始循線悉上情。

01 二、案經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丙○○於警詢中之指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被告照片、工作證及現儲憑證收據照片、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訊息截圖、「匯豐股票」APP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紋字第1136021247號鑑定書各1份	全部犯罪事實。

05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7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8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0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1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12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3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5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6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7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18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9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01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03 犯詐欺取財罪嫌、同法第210條、第216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4 罪嫌、同法第212條、第216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修
05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被告所犯偽
06 造印章、盜蓋印文、偽造署押犯行，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
07 為，均不另論罪；而偽造私文書之行為則為行使偽造私文書
08 之前階段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
09 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
10 共同正犯。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屬裁判上一罪關係，為想像
11 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嫌。被告之
12 犯罪所得5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
13 予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4 時，追徵其價額。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9 檢 察 官 郭 達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2 書 記 官 高 淑 滿

23 所犯法條

24 刑法第210條

2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6 有期徒刑。

27 刑法第212條

2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0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31 刑法第216條

0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2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3 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5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6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7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